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430004号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凯”）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威尔凯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编制《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威尔凯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尔凯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威尔凯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威尔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30639 号)。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1、存货的存在和准确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尔凯公司存货账面原值 2,198,488.05 元,账面净值 2,198,488.05 元。我们检查了公司成本计算单及部分原始凭证、对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及分析程序,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满意的结果以对存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2022 年度,威尔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94,536.25 元、主营业务成本 3,831,453.85 元,营业毛利率 28.98%。我们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复核了主营业务成本计算表及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执行了分析程序,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满意的结果,以对账面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度,威尔凯公司新增预付云南鹏羽商贸有限公司 460.00 万元咨询费。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程序及访谈程序,收集了预付云南鹏羽商贸有限公司的转包协议,但威尔凯公司未提供上述转包协议的外部银行流水,我们无法做进一步的核查,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



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 1、公司对存货账面价值及账面净值保留事项消除情况

对于保留事项 1 涉及的存货账面价值及账面净值的准确性判断，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门，及仓库、生产部门进行理账，核对 2022 年度所有原材料、库存商品、成品出入单，同时核对了 2022 年度原料及库存商品采购金额，在此基础上重新编制了 2022 年 1-12 月原材料、库存商品、成品的进销存报表；

(2) 重新计算了 2022 年库存商品出库的加权平均单价，从而确定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金额；

(3) 检查了公司 2022 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未发现 2022 年度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从而确定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净额；

(4) 公司聘请北京中民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编制的原材料进销存报表、库存商品进销存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第 0252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合计金额，与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金额一致；

(5) 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信资评报字(2023)第 2A0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根据评估报告披露的数量根据存货出入库单记载的数量反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公司编制的进销存报表存在差异；

#### 2、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对于保留事项 2 涉及的营业成本准确性判断，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其他业务成本金额为 0，根据公司理账后的进销存报表计算库存商品出库的加权平价单价，并以此计算主营业务成本；

(2) 公司聘请北京中民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编制的主营业务成本计算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第 0252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了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与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一致；

### 3、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对于保留事项 3 涉及的预付款项合理性的判断，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2022 年度新增云南鹏羽商贸有限公司 460.00 万元咨询费，2023 年度公司与云南鹏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协议退回 405.5 万，剩余 54.5 万，获取了云南鹏羽商贸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发票，据此，该 460 万预付款的合理性的保留事项消失。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存货账面金额的存在及准确性，营业成本的准确性，以及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已经全部消除。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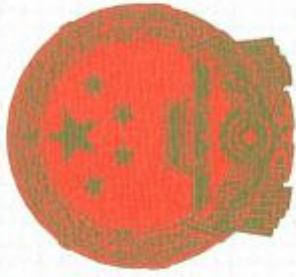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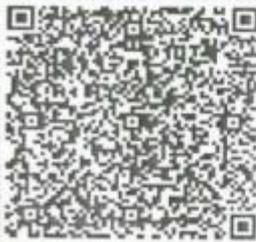


姓名	张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71000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姓名 Full name 程伟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7072132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7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03 29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